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系所班組別：科技法律研究所 乙組

考試科目（代碼）：憲法 (4303)

共 2 頁，第 1 頁 *請在【答案卷】作答

第一題：(25 分)

202X 年立法院修改「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將新生兒篩檢之血片納入強制採樣的範圍。所謂新生兒篩檢，係為探查新生兒是否具有某些有必要盡早發現的遺傳性疾病所進行之檢驗，雖非法律所強制，但基於其對新生兒的明顯益處，幾乎所有人都會接受檢驗。因此，如將新生兒篩檢之血片納入「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強制採樣之範圍，即意味著幾乎所有未來出生之國民的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均會被納入政府所建立的資料庫中。行政部門於提出該修法草案時，主張此一法制之目的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犯罪」，乃在追求重大之公益；而且使用新生兒篩檢的血片，是使用既有的檢體而不需要額外對民眾進行抽血，因此不會對人民之身體權產生侵害；同時，若不想成為被納入資料庫的對象，只要拒絕接受新生兒篩檢即可。反對人士則認為，在相關配套規定與保護機制健全以前，冒然納入全體新生國民的樣本，對隱私權的衝擊實在太大。請依有關隱私權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分析此一將新生兒篩檢樣本納入政府資料庫之立法的合憲性。

第二題：(25 分)

X 市政府以興建大眾捷運系統相關設施為由，以每坪土地 10 萬元之補償費，透過強制徵收的途徑取得了多筆土地。但在取得土地後，X 市政府並未完全依當初徵收計畫之目的進行使用，除一小部分確實供捷運設施設置外，其餘均轉用於與 Y 建設公司聯合開發，興建數棟豪宅、辦公與商業大樓。興建完成之大樓高 30 層，總計包括 1800 個單元，各單元之出售價格約為每坪 40 萬元，所獲之可觀利益，由 X 市政府與 Y 建設公司均分。A 等多位原地主被徵收的土地，係位於興建大樓之處，而非用於捷運設施之設置。A 在發現上情後，向也在附近興建住宅的 Z 建設公司探詢，得知 Z 建設公司約在與政府進行徵收的同一時期購買土地，但 Z 的購地價格是每坪 45 萬元。A 甚感不平，認為此一徵收案有違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請問：國家徵收人民土地，應遵守那些憲法要求？本案中國家對 A 土地的徵收，是否有違任何憲法要求？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系所班組別：科技法律研究所 乙組

考試科目（代碼）：憲法 (4303)

共 2 頁，第 2 頁

*請在【答案卷】作答

第三題：(25 分)

請說明：

- 1-「國會自律權」之範圍；
- 2-我國憲法對此之規定；
- 3-大法官會議對此之解釋。

第四題：(25 分)

請說明：

- 1-違憲審查之類型；
- 2-我國所採之制度。